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当前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副董事长汤典勤先生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薪酬

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育升：_____ 谢俊源：_____ 李凡：_____